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8.18 112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12.09.15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1.08 112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、副主任。召集人由學程主任擔任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本學程主聘教師推選三人(不含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)，三大學群個別至少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本學程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制定本學程各項招生簡章。
 - (二)研擬資料審查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。
 - (三)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- 五、各項招生考試(筆試、口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)委員，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事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血親及姻親)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施行。